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忻佩

電話：04-7531859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rty2102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06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計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006623_ATTACH1.docx、
376470000A_115000662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卓越學校、特殊貢獻人員與傑出人員獎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薦送優秀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及本縣115年度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卓越學校、特殊貢獻人員與傑出人員獎評選暨表揚觀摩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評選對象：卓越學校、特殊貢獻人員、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傑出導師及傑出行政人員獎，如曾受本項表揚之個人或學校，三年內不得遴薦。

三、遴選名額：

（一）縣市層級：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四類各遴選8名，共遴選32名；卓越學校依



輔導室 收文:115/01/08



1150000136

有附件

上年度本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結果提列；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各遴選1名，共2名。

(二)全國層級：依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配置名額，由縣市獎勵名單擇優遴選函報教育部。

四、送件時間：

(一)傑出學輔主管、傑出學務人員、傑出輔導人員及傑出導師部分請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教務處彙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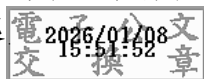
(二)卓越學校部分，請榮獲本縣11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特優學校大竹國小、螺陽國小及社頭國中等3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薦送相關資料寄達至文開國小教務處彙辦。

(三)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部分，本府教育處依據其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推動成效遴薦特殊貢獻人員及傑出行政人員，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將遴薦表件送評選工作中心學校（文開國小）彙辦。

五、送件資料請準備正本一式3份（附電子檔），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A4格式撰寫30頁為限，資料請依序裝訂（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一式3份，各校所送資料，不予發還。另格式部分限制，字型部分以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字體大小為14號字，行距部分請設定為最小行高0點。另遴選表之學校薦送評語請務必填寫，資料缺件或缺少學校薦送評語者，恕不受理。

六、相關應薦送準備資料請參閱實施計畫。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